

平财教〔2018〕11号

关于分配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通知

平邑县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鲁财教【2018】5 号），现分配你单位义务教育经费 5159 万元。

请接通知后及时办理，拨付到位后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做好项目绩效考核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益与效果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8 年 1 月 10 日